

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

「2024年巴黎奧運會」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心競字第 1130004378 號函核備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6 月 9 日臺教體署競（一）字第 1120023084 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為遴選我國第 33 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鐵人三項教練及選手，爭取奧運最佳成績。
- 三、組織：由本會組成選訓委員會，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事宜。

四、教練（團）遴選。

（1）資格條件：

- a. 具有本會A級教練證，並實際從事鐵人三項訓練指導工作。
- b. 實際指導選手入選者。

（2）遴選方式：

- a. 依個人賽達標選手成績最優(世界排名最佳)之教練擔任。

五、選手遴選方式：

- A、遴選方式：依據世界鐵人三項總會(World Triathlon)2024年度中華台北個人選手世界排名男、女最高1名(2024.5.31為準)。

六、附則：

（一）代表隊教練（團）

1. 教練為專職培訓工作、不得從事其他行政工作為原則；倘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下稱國訓中心）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（下稱訓輔小組）委員查核屬實者，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2. 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之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及秘書長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；前述以外之人員如擔任教練職務，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事項，應自行迴避。

（二）代表隊選手

1. 選手須接受教練（團）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以專注投入訓練、不得從事本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（團）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；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移請本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2. 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3. 選手於代表隊培訓、參賽期間，遵守依本會訂定組隊參加國際賽會活動人員之言行規範。

（三）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（四）代表隊之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